**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二十三年被迫害综述（更多案例及详情）**

**一、目录**

以下为本文目录：

1. 目录

二、迫害部分

（一）各项迫害综合图表

（二）严重迫害的事实

1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2被非法判刑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3被非法劳教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4被非法拘留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5被送洗脑班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6被送精神病院迫害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三、迫害善良　恶报如影随形（更多案例及详情）

四、起诉元凶

五、后语

附：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二十三年迫害综述（分乡镇）

**二、迫害部分**

**（一）各项迫害综合图表**

据不完全统计，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清原县十四个乡镇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517人，经济迫害总额：2，456，591元。清原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包括含冤离世）21人、被非法判刑61人、被非法劳教195人次、非法拘留238人次、被送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的71人和其它办班的70人、被非法送精神病院迫害8人、被非法开除公职13人。大法弟子被绑架过的，几乎都被经济勒索过，由于篇幅有限，在此不详细叙述，详见附助材料

**（二）严重迫害的事实**

**1.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清原县十三个乡镇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517人，其中，被迫害致死（包括含冤离世）21人，他们是：

徐大为、王秀霞、卢广林、盖春林、周玉玲、刘青春、张友金、冀龙、臧玉福、钟云秀、韩福祥、桑树清、陈敏　刘桂英　魏明华　秦树华　刘艳琴　高长英　方成明　封金英　孙国军

1. **徐大为，在沈阳东陵监狱被迫害致死**

徐大为，男，判刑八年，身受监狱的残忍迫害，是清原县英额门镇椽子沟村法轮功学员。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生，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被迫害前曾是沈阳一家饭店的厨师。修炼后的徐大为按法轮大法“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工作任劳任怨，周围的人都说他热情善良、聪明能干，家乡人说大为是“公认的好小伙”。

二零零一年一月，徐大为遭到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胜利派出所绑架，并且受到刑讯（刑具折磨），（迫害徐大为的责任人是时任沈阳市和平分局胜利派出所所长梁祝、警察赵春伟），之后徐大为被沈阳市和平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经历了沈阳大北监狱、凌源第一监狱、抚顺第二监狱、沈阳东陵监狱的残忍迫害，遭受酷刑洗脑，被长期戴手铐脚镣、毒打、上大挂、强行灌食、胶皮管子打、针扎、电棍电击等。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徐大为八年冤狱期满。家人到沈阳东陵监狱去接徐大为回家，见面时却发现徐大为已判若两人，他骨瘦如柴、精神失常、头发花白、目光呆滞、家人都不认识了。家人问：“人怎么这样了？怎么这么瘦？”狱警不回答。



徐大为（迫害前几个月拍摄的）



出狱到家时的徐大为，被东陵监狱迫害的生命垂危。

回家后，家人发现徐大为无法进食、整日咳嗽不止，连吐痰的力气都没有。徐大为身上有多处电棍电击的印痕，手脚浮肿，右腿膝盖和脚踝处有伤疤，臀部皮肤坏死，呈黑紫色。送到医院抢救，院方表示：“人已经不行了，心脏衰竭，验血时抽不出血，皮肤僵硬无弹性，这种身体不是一天、两天造成的，早已错过了医治时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回到家中仅仅十三天，徐大为含冤离世。

**遭受中共四个监狱八年的残忍迫害**

**在沈阳大北监狱：**二零零三年一月下旬，徐大为声明按真、善、忍做好人无罪，拒绝背所谓“监规”，被狱警指使犯人掐脖子、抠嘴，被戴手铐，脚镣，手铐从两腿中间穿过。徐大为绝食抗议，被强行灌食迫害，又被关进“小号”（注：“小号”又叫“禁闭室”，不足四平方米，终日不见阳光）折磨，每天的食品只有半生不熟的两小勺玉米糊，使他无法大小便。唆使犯人行凶的是监区长李建国等恶警。

**在凌源第一监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徐大为被送进“严管队”迫害，狱警指使犯人猛击徐大为的头部；用四个手铐给他“上大挂”、将铐子铐入肉内；犯人用毛巾堵住他的嘴不许他叫出声，用胶皮管子猛打，用针扎。徐大为多次被折磨昏死，屎尿便在裤子里无人管。当时监狱的王科长目睹了犯人折磨徐大为的过程，未加阻止。

在凌源第一监狱八监区，徐大为拒绝奴工劳动和监狱的所谓考试、照相、签字等，至少两次被关进“小号”，被戴手铐、脚镣长达几个月，每天不给吃饱饭。徐大为还遭到电棍电击折磨数次，被用手铐重铐，双手被前铐十天，背铐十天。负责迫害的八监区区长是王利民。

残酷的折磨，使原本年轻健康的徐大为出现胸膜炎症状，半腔积水，一度被折磨的奄奄一息。

**在抚顺市第二监狱（青台子监狱）：**徐大为等大法弟子，被戴手铐、脚镣，从早6点到晚8点关小号长达几个月，吃不饱饭。

**沈阳市东陵监狱：**东陵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隐蔽而残酷。徐大为在沈阳市东陵监狱三监区非法关押的两年里，狱方一直封锁徐大为被迫害的消息，没有给家属打过一次电话告知徐大为的情况，并常年禁止家人探视，家人为徐大为存钱和衣物，也遭东陵监狱拒收。家人询问理由，狱方以“徐大为挺好”搪塞。

据和徐大为一起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证实，徐大为在沈阳东陵监狱声明自己不是罪犯、抵制剃头、报数，遭到殴打。前来制止的法轮功学员也被恶警用电棍电击。

两年来，家人几乎每个月都赶到东陵监狱要求见徐大为，每次都因家人拒绝骂人或被告知“徐大为正被‘严管’”，而禁止探视。

东陵监狱监的李众（狱长）、狱警霍喜中、戚金龙是迫害的责任人。

二零零八年正月初八，一个偶然的机会，家人终于在东陵监狱见到了徐大为。这是徐大为被转押到东陵监狱的两年时间里，和家人唯一的一次见面。当时他被迫害的很消瘦，但精神状态、谈话、思维都正常。

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徐大为八年非法刑期满，家人来到东陵监狱接人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一年时间，徐大为已经被迫害的头发花白、骨瘦如柴、目光呆滞、不认识家人了。

徐大为被接回家后，他时而清醒，时而糊涂，清醒时说：“监狱给打针，打精神病药。打我，用拳脚打。”

徐大为的前胸和腰腹部留下很多褐色的电棍电击后的印痕，手脚浮肿，右腿膝盖和脚踝处有结痂的伤疤，臀部皮肤坏死，呈黑紫色。

沈阳东陵监狱执行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指令，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将抚顺市清原县六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张友金迫害致死；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又将沈阳市法轮功学员郑守君迫害致死…..。其罪恶累累，罄竹难书，必将受到天理何人间法律的严惩。

1. **王秀霞在抚顺看守所被迫害致死**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王秀霞、张守慧等三名法轮功学员被抚顺东州刑警队、新屯派出所、万新派出所等二十多名恶警绑架。之后王秀霞、张守慧被劫持到抚顺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遭绑架的当天开始，王秀霞天天遭受酷刑迫害。六月十五日晚，抚顺公安局通知王秀霞家属说王秀霞死亡。王秀霞仅仅十六天就被折磨致死。家属赶到后，看到王秀霞的遗体被冰冻着，人已脱像，家属上前想看遗体，恶警不让看，问死因时，恶警们没回答出来。六月十七日上午，在家属没看一眼遗体的情况下，恶警将遗体草草入殓。

**王秀霞遭受的迫害事实**

遭绑架的当天，王秀霞被抚顺警察用酷刑残忍折磨，一直迫害到第二天凌晨两点多。在看守所的第二天晚上，戴着手铐、脚上戴着重镣的王秀霞，被几个犯人抬着进来的。第三天警察上班后，又用同样的方法将其抬了出去，据说抬出去是用酷刑坐铁椅子、灌食、劈腿等等残忍手段迫害。就这样白天抬出去遭酷刑迫害，晚上抬回来，恶犯还用茶缸盖上的疙瘩在她的肋骨上压着推。回来后警察唆使凶狠的犯人将其双手反背铐在紧挨厕所的暖气管子上，因暖气管子很低，所以只能坐在地上过夜。

一天，一位法轮功学员扶王秀霞上厕所，她蹲下很长时间便不出来，她很费力的小声告诉旁边人：她阴部和腋窝的毛发全被恶犯拔光，现在阴部肿得撒不出尿来。

王秀霞很少说话，她腿上、胳膊上都有牙签扎的眼。大约八、九天后，她说话、呼吸都已经非常困难，就不再往外抬了，背铐和镣子也摘下来了，就在监号内给她输液，恶犯对她的打骂、灌食也同时進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晚，王秀霞突然脸色苍白，呼吸困难，情况危急。王秀霞被迫害致死在监室内。在家属没看一眼遗体的情况下，抚顺警察将遗体匆匆火化。仅仅十六天王秀霞就被活活折磨死。

王秀霞被迫害致死时她的小儿子孙峰当时只有十二岁，寄养在亲属家，父亲孙洪昌正在流离失所，孙峰承受着失去母亲的巨大痛苦，失去父母的关心，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末，孩子身体极度虚弱，多次昏迷送到沈阳医大抢救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孙峰在思念母亲的痛苦中离世。如果没有这场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孙峰不会过早离世。二零零六年,王秀霞丈夫孙洪昌被清原法院非法判刑五年。

1. **卢广林被非法判刑十三年，在盘锦监狱被迫害致死**



卢广林,男,辽宁省抚顺市清原镇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卢广林、盖秀琴和其他三位法轮功学员被抚顺公安一处十几名恶警绑架、毒打。 三月二十二日，卢广林被劫持到抚顺市第一看守所，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卢广林被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法院后被非法判刑十三年，被送到营口监狱迫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从营口监狱转到盘锦监狱继续迫害。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盘锦监狱被迫害致死。

在盘锦监狱，卢广林绝食抗议期间，遭恶警电击折磨。全身多处被烫伤，牙齿被打掉，在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在盘锦监狱迫害致死**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和三日，盘锦监狱一监区以大队长张国林为首的恶警对非法关押着的卢广林等十三名拒绝参加奴工劳动的法轮功学员残忍迫害。张国林下令对不干活的法轮功学员戴上背铐，按倒在地。恶警每人手里拎两根电棍，脚踩法轮功学员的身体，七、八根电棍同时电击法轮功学员的身体，特别是头、脖子、前胸、后背、手心、脚心、大腿内侧等敏感部位。有的法轮功学员被电五、六个来回，有的同时还遭野蛮殴打，有的被插上电针施以电刑，长时间的电击使法轮功学员满身是泡，伤痕累累。

盘锦监狱恶警安插犯人刘兵、王蒙龙等四人折磨卢广林。卢广林被迫害的不能说话、生活不能自理，奄奄一息，狱方怕卢广林死在监狱，准备把卢广林送回家，就接收卢广林的事事宜，监狱特派人到清原县和清原县政法委、“六一零”联系，需要地方政府签字接收，这样卢广林就可以被返回家中，但是，时任清原县党政法委书记的祁瑞不同意接收，这样卢广林失去了生的机会，继续被非法关押在盘锦监狱那个恶劣的环境中遭受迫害，二零零九年二月，卢广林在盘锦监狱被迫害致死。

1. **盖春林被抚顺市公安一处迫害致死**



盖春林

盖春林，男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南口前镇霸王沟村人。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七日，抚顺市公安一处、清原县公安局、南口前镇派出所等多名警察强行闯入盖春林家，把盖春林绑架至南口前派出所，后又转到抚顺公安一处，五天后劫持往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所谓的“关爱教育学校” “抚顺市法制教育学校”，五月六日被通知心脏病死亡。仅仅是几天好好的一个人就抚顺市警察折磨致死

当家人赶到现场时，见到尸体时已穿好衣服，盖春林的弟弟说：“俺哥没有心脏病，怎么会突然死于心脏病呢？”当时看见盖春林脸上有烫伤并扭曲变形，身上右侧胸部有烫伤，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验尸。

验尸结果：食道往下都烫熟了，用手一撸都掉皮，心尖变白色──插管灌开水烫的。家属一看这明显就是迫害致死，家属拒绝火化。抚顺所谓的“法医”声称自然死亡，但对盖春林身上的伤却没法解释，当时胃里只有两块咸菜。家属收拾盖春林遗物时看到饭盒上灰很厚，看来多少天没有吃饭了。

盖春林被迫害致死后，盖春林的女儿坚持要调查死因，追究参与迫害者的法律责任，盖春林遗体在抚顺殡仪馆存放五十九天。盖春林女儿到抚顺律师楼去请律师，律师都不敢接案。后由南口前镇政府职员王松接手，做家属的工作，给了家属一万五千元钱了事，并说拿不拿钱都得火化，盖春林的小舅子李接力是南口前政府的工作人员受政府指使参与处理，弟弟盖秋林被逼在签字火化，草草完事。

1. **周玉玲被大沙沟拘留所灌食致死**



周玉玲，女，抚顺市清原县英额门镇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周玉玲与侄女周晓娜在清原县红透山铜矿贴法轮功真相标语，被红透山派出所所长梁大明及其多名恶警绑架。红透山派出所恶警将两人分开，所长梁大明与手下恶警用电棍电周玉玲，打嘴巴，逼写“悔过书”和“保证书”，未能得逞。当天下午将周玉玲、周晓娜劫持到清原大沙沟拘留所。

周玉玲九月一日绝食，第七日，大沙沟拘留所所长尹长江指使手下恶警对周玉玲强行灌食。九月二十日，周玉玲被迫害致死。知情人透露，恶警灌食时，灌食管插到了她的肺，在送往医院途中，被用棉被捂死。

当家人赶到时，警察已将遗体停在火化场。当时公安局副局长宋义出面要马上火化，家属要追查死因，要求尸检。宋义表示可以，但家属得出五千元钱，法医由公安局找。僵持到下午四点多钟，他们从县医院弄来了一张诊断书，说周玉玲是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而死亡。这张诊断书只准娘家和婆家各派一代表看，别人不能看，而且不准抄写，不准复印，更不能要原件。然后，宋义打了一个电话，来了一面包车的警察，强行将周玉玲的遗体火化了。

后来家属查访到两个情节：一、周玉玲没到医院前就死了。遗体到医院后，警察要求医院给周玉玲检查，医生说：人都死了，还检查什么？为此警察和医院还吵了起来。所以血压、透视、心电图等所有的检查报告一样也没有。据了解，邪党政法委出面，恶警在县医院弄到一个假的诊断书。

1. **刘青春含冤离世**

刘青春，清原县夏家堡镇法轮功学员，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大法后，刘青春多次被中共迫害，夏家堡镇学校还开除他的公职。二零零三年三月被开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在狱中遭酷刑折磨。冤狱期满回家后已经被迫害的神志不清，含冤离世。年仅四十八岁。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刘青春被劫持到抚顺市吴家堡被非法劳教两年。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刘青春、王亚平去辽宁省开原县大三家子村发放真相资料，被开原县李台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零三年三月，开原县检察院把刘青春构陷到开原县法院，后被非法判刑四年，被劫持到本溪市监狱遭受迫害。

在本溪市监狱刘青春受尽了各种酷刑的折磨，长时间被关在小号里。本溪市监狱不许家属接见，与外面完全隔绝。狱警使用电棍、长时间坐小板凳、不让睡觉等酷刑，并胁迫、怂恿犯人用各种流氓手段实施迫害。四年冤狱期满，家人把他接回家，他已被迫害得神志不清、遍体伤痕，不知在狱中被恶人注射了什么药物。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刘青春在家中含冤离世。家人在整理他的遗物中发现用信纸包着两张白纸，上面反反复复写满了几个字：几号电棍打左眼，几号电棍打右眼，电棍、电棍、电棍，满张纸都是写的“电棍”。

1. **张友金在沈阳东陵监狱被迫害致死**



张友金，男 ，抚顺市清原县南口前镇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张友金去西丰发真相资料，再次被绑架，被枉判三年半，被劫持到沈阳东陵监狱非法。几次被迫害中，他不断讲真相，抵制邪恶，坚决不写“三书”。

二零零七年十一以后，沈阳东陵监狱刘宏宝（音）通知家属说张友金有病了，当家属去探视时人已被转至沈阳监狱城。家属又到监狱城要求见人，狱方不准。几天后家属又来沈阳东陵监狱，见面时，家人发现原本身体健壮、头发油黑，脸上无皱纹的张友金，被迫害的发白体瘦，站不稳，手发抖。狱方还称张友金得了肺结核，向家属索要三千元钱治疗费。病重的张友金被转到铁岭监狱传染病院，家属要求放人，医院人说上边不让，要想回家就得写“保证”，不然就死这。

张友金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被迫害致死。

1. **冀龙含冤离世**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冀龙、梁淑娟夫妻进京上访，遭北京警察非法抓捕。被劫持到清原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同时冀龙的家被清原县公安局警察两次非法抄家。之后冀龙夫妻被清原县法院秘密非法判刑。冀龙被枉判五年，妻子梁淑娟被枉判四年半，分别被关押在沈阳大北监狱和沈阳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梁淑娟的后背被恶警李洪斌用皮鞋跟刨起一个大包，身上没有好地方。

冀龙在大北监狱被迫害得骨瘦如柴、眼底严重出血，双眼看不清人。在狱中也不给医治，二零零四年十月回到家中，由于夫妇两人多年的被迫害，还被敲诈勒索罚款六千元。冀龙回到家后身体极度虚弱，还要受到中共人员的骚扰，心情极度压抑，因此造成冀龙含冤离世，这也说明冀龙是被中共迫害致死的。

1. **臧玉福含冤离世**

臧玉福，男，大学毕业，抚顺市清原县农业局下属的农业技术中心工作。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大法以后，九九年十月臧玉福想去北京上访，他所在单位受县“[六一零](file:///\\mh\glossary.html#3)”（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指使阻止他去北京上访，把他强制送进当地看守所，因不写所谓的[保证书](file:///\\mh\glossary.html#27)又把他强行送到抚顺吴家堡劳教所迫害。

在劳教所为了逼迫他妥协，警察指使犹大采用了非人手段迫害他，有许多被关押的人都参与把他向空中高抛后再摔下来，他是未婚的男子，在劳教所的指示下，有众多女人的在他身上乱抓、乱摸，等等手段。被单位接回来以后，经常受到县“六一零”的骚扰，从此他情绪非常低落，整天闷闷不乐、郁闷，在抚顺劳教所臧玉福遭受的摧残对身心伤害极大，迫害的阴影笼罩照他，因此身体也渐渐的感到了不适，去医院检查得了败血症，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离开了人世，年仅四十岁。

1. **韩福祥含冤离世**

****

韩福祥，男，抚顺市清原县水泥厂的退休工人。当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后，韩福祥进京上访，以自身经历为法轮功喊冤，途中被警察抓回，并遭威胁、恐吓与拳脚踢打。警察逼迫他放弃修炼、交出所有法轮功书籍以及罚款一千元。老人的单位交了一千元钱罚款，但警察仍不放过他，又赶到他家，威胁：不交出书籍，不但要抓人，还要把人弄死。

在警察的死亡威胁下，韩福祥于一九九九年七月被迫离家出走，当地警察一直到处非法追捕他。数月后，二零零零年，韩福祥被发现死在山上，遗体呈跪姿，颈部拴着绳系在一棵小树下。警察说死因是上吊自杀。但是吊死的怎么可能跪着？树又那么小？是谁杀了韩福祥？韩福祥之死，当地中共恶警难逃其罪责。

**2.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清原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冤判刑期 | 参与审判单位 | 非法关押地点 | 备注 |  |  | | 1 | 徐大为 | 男 | 8年 | 沈阳市和平区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凌源第一监狱、抚顺第二监狱、沈阳东陵监狱 | 迫害致死 |  |  | | 2 | 张金生 | 男 | 两次13年4年 | 清原检察院、法院、梅河口市检察院、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  沈阳第一监狱  公主岭监狱 |  |  |  | | 3 | 卢广林 | 男 | 13年 | 抚顺市顺城区法院 | 盘锦监狱被迫害致死 | 迫害致死 |  |  | | 4 | 盖秀芹 | 女 | 8年 | 顺城区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5 | 陈桂凤 | 女 | 11年 | 抚顺市顺城区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6 | 林桂兰 | 女 | 两次9年、9个月 | 抚顺市顺城区法院、铁岭市昌图县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7 | 吕焱 | 女 | 13年 | 抚顺市顺城区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8 | 臧玉云 | 女 | 13年 | 鞍山立山区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9 | 楚德福 | 男 | 11年半 | 盘锦市双台子区法院 | 大北监狱  锦州南山监狱 | 迫害致死 |  |  | | 10 | 韩桂萍 | 女 | 10年 | 铁岭法院 | 大北监狱 |  |  |  | | 11 | 王宏伟 | 男 | 10年 | 辽阳法院 |  |  |  |  | | 12 | 代守同 | 男 | 9年 |  | 营口监狱本溪监狱 |  |  |  | | 13 | 刘青春 | 男 | 4年 | 开原县法院 | 本溪监狱 | 迫害致死 |  |  | | 14 | 马德生 | 男 | 8年 |  | 吉林二監 |  |  |  | | 15 | 姜君 |  | 8年 | 沈阳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16 | 刘桂英 | 女 | 7年 | 清原县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 | 离世 |  |  | | 17 | 张志芹 | 女 | 7年 | 沈阳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18 | 孙洪昌 | 男 | 5年 | 清原县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  沈阳东陵监狱 | 致残 |  |  | | 19 | 冀龙 | 男 | 5年 | 清原县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 | 迫害致死 |  |  | | 20 | 梁淑娟 | 女 | 4年半 | 清原县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21 | 周玉仁 | 男 | 6年 | 清原法院 | 辽阳铧子监狱  大连市监狱 |  |  |  | | 22 | 李文松 | 男 | 6年 | 清原县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辽阳铧子监狱、大连姚家监狱 |  |  |  | | 23 | 高桂兰 | 女 | 两次4年半3年半 | 清原县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24 | 隋英华 | 男 | 两次3年半3年 | 抚顺望花区法院 |  |  |  |  | | 25 | 刘艳香 | 女 | 两次3年3年10个月 | 绍兴市高薪区法院 | 杭州监狱 |  |  |  | | 26 | 郑洪英 | 女 | 两次4年3年 | 西丰县法院、清原县检察院、法院 | 辽宁省女子监狱 |  |  |  | | 27 | 刘玉 | 女 | 两次3年半、半年 | 清原县法院、 |  |  |  |  | | 28 | 刘洪昌 | 男 | 5年 | 清原县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  辽阳铧子监狱 |  |  |  | | 29 | 王法军 | 男 | 5年 | 清原县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 |  |  |  | | 30 | 盖永杰 | 女 | 4年 | 抚顺东洲区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  马三家女子监狱 |  |  |  | | 31 | 刘海涛 | 男 | 4年 | 抚顺东洲区法院 | 沈阳东陵监狱 |  |  |  | | 32 | 刘丽英 | 女 | 3年10月 | 抚顺东洲区法院 | 辽宁省女子监狱 |  |  |  | | 33 | 高财 | 男 | 4年 | 清原县法院 | 沈阳大北监狱  本溪监狱 |  |  |  | | 34 | 张守慧 | 女 | 4年 | 新抚检察院、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35 | 曲金霞 | 女 | 4年 | 清原县检察院、法院 | 辽宁女子监狱 |  |  |  | | 36 | 葛维东 | 男 | 4年 | 清原县检察院、法院 | 盘锦监狱 |  |  |  | | 37 | 王亚平 | 男 | 4年 | 开原检察院、法院 | 本溪火连寨监狱  本溪溪湖监狱 |  |  |  | | 38 | 于俊 | 男 | 4年 |  | 本溪溪湖监狱 |  |  |  | | 39 | 金凤芝 | 女 | 3年半 | 抚顺新抚检察院、法院 | 辽宁省女子监狱 |  |  |  | | 40 | 徐平 | 女 | 2年 | 抚顺新抚检察院、法院 | 抚顺看守所 |  |  |  | | 41 | 于世全 | 男 | 4年半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大北监狱  沈阳东陵监狱 |  |  |  | | 42 | 杜金玲 | 女 | 4年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大北监狱 |  |  |  | | 43 | 高桂清 | 女 | 3年半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清原大沙沟看守所 |  |  |  | | 44 | 王有才 | 男 | 3年 |  |  |  |  |  | | 45 | 丁国柱 | 男 | 3年3个月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沈阳大北监狱 |  |  |  | | 46 | 王海超 | 女 | 3年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沈阳女子监狱 |  |  |  | | 47 | 张传文 | 女 | 3年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沈阳大北监狱 |  |  |  | | 48 | 徐俊英 | 女 | 3年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沈阳女子监狱 |  |  |  | | 49 | 杨秀芳 | 女 | 3年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沈阳女子监狱 |  |  |  | | 50 | 马凤菊 | 女 | 2年6个月 | 望花区法院、检察院 | 沈阳女子监狱 |  |  |  | | 51 | 刘玉英 | 女 | 2年 | 望花区法院、检察院 | 沈阳女子监狱 |  |  |  | | 52 | 李洪岩 | 女 | 2年 | 浙江绍兴市高薪区法院 | 杭州监狱 |  |  |  | | 53 | 朱秀英 | 女 | 2年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沈阳大北监狱 |  |  |  | | 54 | 孙国军 | 男 | 10个月 | 清原县法院、检察院 |  | 离世 |  |  | | 55 | 朱庆华 | 女 | 8个月 | 铁岭市昌图检察院、昌图县法院 | 铁岭市看守所 |  |  |  | | 56 | 施洪香 | 女 | 8个月 | 铁岭市昌图检察院、昌图县法院 | 铁岭市看守所 |  |  |  | | 57 | 杨柏良 | 男 | 8个月 | 铁岭市昌图检察院、昌图县法院 | 开原市看守所 |  |  |  | | 58 | 杨孝芝 | 女 | 半年 | 铁岭市昌图检察院、昌图县法院 | 铁岭市看守所 |  |  |  | | 59 | 王乐君 | 男 | 4年 | 辽阳灯塔法院 | 沈阳监狱城 |  |  |  | | 60 | 姜丽 | 女 | 两次1年、2年半 | 太原古交市法院 |  |  |  |  | | 61 | 高云清 | 女 | 1年缓1年 |  |  |  |  |  | |

**被非法判刑的部分法轮功学员**

**1)张金生，清原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两次、非法劳教一次**

1）一九九九年十月，张金生被非法抓捕，关进清原大沙沟看守所，左耳被清原县公安警察指使犯人轮流扇耳光致失聪，还经历了用报纸、牛皮纸蘸水往脸上糊，不让喘气等等灭绝人性的迫害……在清原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大约三个月后，张金生被送进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两年。

2）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张金生被抚顺市国家安全局绑架。邪党恶警以张金生与外国法轮功学员有联系，悬赏三万元以逃犯的名义非法抓捕他。在张金生被非法关押期间，抚顺公安一处恶警郝建光（主任）、关勇（队长），为逼出张金生所谓“里通外国”事儿，对张金生刑讯逼供，用尽各种手段，当时将张金生的头骨都打坏了。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清原县法院对张金生非法开庭审判，检察院的曹吉兴、范东凤非法罗列罪名，进行所谓的公诉，对张金生进行迫害，最后清原县法院出笼非法判决：张金生教别人上明慧网判八年；张金生在法庭上喊“法轮大法好”，最后张金生被非法判刑十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被送到沈阳大北监狱和沈阳第一监狱三监区二分队。

3）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张金生在北京旅店住宿准备去机场，去国外旅游，在旅店遭绑架。同一天，清原县法轮功学员李文松在打工单位也被绑架，随后张金生、李文松都非法关押在梅河口市看守所。张金生女儿的家及做买卖的店铺也被吉林省梅河口市公安局警察非法查抄。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张金生被梅河口市检察院非法批捕，后被梅河口法院诬判四年，被劫持到吉林省公主岭监狱非法关押。

**2) 陈桂凤，女，南山城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次**

1）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早晨四点多钟，陈桂凤他们在抚顺租住的房门突然被踢开，闯进七八个便衣警察（抚顺市公安一处警察），绑架了陈桂凤、卢广林、盖秀琴、吕炎、林桂兰他们五人，抢走屋里的东西以及两万多现金。林桂兰被非法关在抚顺看守所十一个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抚顺市顺城区法院非法开庭，诬判陈桂凤十一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陈桂凤被送往辽宁省女子监狱非法关押，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冤狱期满回到家中。期间陈桂凤，遭受用别针、牙签扎；支棍镣铐、熬鹰、关小号、暴打、上大挂、电击、冷冻、野蛮灌食等等酷刑迫害。

**3) 盖秀芹，清原县清原镇**[**法轮功**](file:///\\mh\glossary.html#1)**学员，被非法判刑八年**

1）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夫妻俩遭到中共人员的骚扰、监视、勒索。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盖秀芹、卢广林和法轮功学员吕炎、陈桂凤同时被抚顺公安一处警察绑架，被非法关在抚顺看守所十一个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盖秀芹遭抚顺市顺城区法院诬判八年，在辽宁女子监狱受尽折磨，出狱后仍然背痛、肩痛，手指不能弯曲、伸直，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4) 林桂兰，女 ，清原县红透山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拘留两次、勒索1500元、被非法扣发退休金**

1) 一九九九年十月，林桂兰去北京证实法，在辽宁省抚顺市火车站，被抚顺警察劫持，后单位派人接回当地，林桂兰被红透山矿“六一零”勒索1500元，办洗脑班迫害一个月，晚上不让回家。

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林桂兰再次进京，在天安门广场，林桂兰被十多个警察绑架、暴力殴打。后被劫持回当地，非法关押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十三天后，林桂兰被非法劳教三年，劫持到抚顺吴家堡教养院。

3）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五点多钟，林桂兰几个人在抚顺租住的房门突然被踢开，闯进七八个便衣警察（抚顺市公安一处警察），绑架了林桂兰、陈桂凤、卢广林、盖秀琴、吕炎五名法轮功学员，非法抄走所有机器、纸张，抢走二万元现金。三月二十二日，林桂兰被劫持到抚顺市第二看守所，后被抚顺市顺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关押在沈阳女子监狱。

4）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林桂兰和另外三名红透山法轮功学员施洪香、朱庆华、杨孝芝去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县黄旗寨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当地派出所绑架。十一日下午，这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送到铁岭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后送到铁岭市看守所被非法判刑九个月。

**5) 吕焱，女, 南口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次、抄家拿走一万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吕焱（炎）几个法轮功学员，在抚顺租住的房门突然被踢开，闯进七八个便衣警察（抚顺市公安一处警察），几个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了，抄走私人物品、电脑二台，复印机三台、新毛毯一条（价值三百元）、大量纸张（价值二万元），现金一万元。

公安一处警察将他们非法关押在抚顺看守所。卢广林和吕焱多次被公安一处警察吊起、电击、打脚后跟、劈腿等酷刑折磨。后他们五人被抚顺市顺城区法院枉判重刑，当时他们均提出上诉，上诉到沈阳中法，仍然维持原判，盖秀琴被冤判八年，林桂兰九年、陈桂风十一年、吕焱被诬判十三年徒刑，被非法关在辽宁女子监狱。

**6) 臧玉云,女，清原县清原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教养一次、被非法判刑一次**

一九九九年七月，臧玉云和姐姐臧玉兰进京为大法说公道话，在信访办门前被绑架、劫持回当地拘留所非法关押，遭受严刑拷打以致生活不能自理，后臧玉云被非法劳教一年，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被劫持到抚顺教养院。二零零零年三月被劫持到马三家教养院，当时臧玉云才二十一岁。

二零零四年七月，臧玉云和臧玉兰姐俩在鞍山住处被鞍山市警察绑架。臧玉云被绑架后，臀部被警察打的骨肉分离。后被非法劳教三年，她刚被劫持到沈阳马三家劳教所一周，鞍山市公安局又将她劫持回鞍山重新立案。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臧玉云被立山区法院非法重判十三年，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结束十三年的冤狱。

**7) 楚德福，男，土口子乡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次、被非法教养一次、被抢走五万七千二百元**

一九九九年十月去北京上访，被北京公安警察绑架，劫持回清原县看守所非法关押，由县公安局警察李洪斌负责审理，非法劳教两年，劫持到抚顺市吴家堡教养院关押八个月后放回。回家后清原县土口子乡派出所和县公安局及政保科、六一零办公室多次骚扰，使其流离在外。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楚德福在盘锦市双台子区的租住房中被盘锦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家中现金五万七千二百元被抢走，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楚德福被盘锦市双台子区法院非法判刑十一年半，劫持到大北监狱非法关押，二零零五年，楚德福被转到锦州南山监狱迫害。

**8) 韩桂萍，女，清原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一次、被非法判刑一次、勒索9700元**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韩桂萍进京为法轮功鸣不平，被守在那里的清原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回清原看守所，非法关押九十天。韩桂萍的家人被索要900元钱的伙食费，并被勒索了8000元钱，韩桂萍又被送进精神病院迫害了一个星期才被释放。韩桂萍回家后，街道等人多次到她家骚扰并并对其进行电话监控。清原镇的袁淑琴领头经常到她家里骚扰，在不断的恐吓、骚扰下，两年后，韩桂萍的丈夫心衰去世。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在韩桂萍的妹妹家，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警察绑架了韩桂萍及其儿子王斌、妹妹韩桂梅，住处被抄。韩桂萍被绑架到西丰公安局，惨遭毒打，兜里的八百元钱也被翻走。其儿子王斌被送到铁岭公读学校迫害。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八个月后，二零零六年四月，韩桂萍被西丰县法院非法判刑十年，送大北监狱残酷迫害。

**9) 王宏伟，男，家住夏家堡镇，大连理工学校学生，被非法判刑一次、教养一次、洗脑班关押一次、拘留两次**

一九九九年六月，王宏伟还是大连理工大学大三学生期间，中共恶警特务经常到校园炼功场骚扰王宏伟和法轮功学员们，七月二十日以后， 王宏伟和法轮功学员们仍然到炼功场去炼功，恶警对他们殴打和辱骂，并且交给学校教育处处理。七月二十二日，王宏伟和法轮功学员们到大连市政府去上访，被分局抓走，非法关押到深夜十二点左右，才被释放回家。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王宏伟独自一人从大连理工大学去北京天安门证实大法，在天安门广场被抓回后，被大连市刑警队非法拘留十五天，身上二百元财物被抢劫，并且被大连理工大学勒令退学，王宏伟是农村考上大学的，就这样被中共强行退学了，回到农村后，很多村民对王宏伟感到很担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王宏伟在大连市滨海大道张贴真相传单，被大连市西岗分局非法拘留一百天，后被释放，身上一千二百元财物被抢劫。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王宏伟在大法弟子家开小型交流会，被大连中山分局非法拘留十七天后释放。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王宏伟回家过新年，同时照顾由于被迫害九个月而导致瘫痪的父亲（父亲因修大法而痊愈）。王宏伟因给其他法轮功学员提供真相传单，被铁岭市开原县公安局非法抓捕，并且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王宏伟成功逃离铁岭市教养院，从此流离失所。

二零零四年一月四日，因辽阳市真相资料点被恶警破坏，王宏伟和其他十一名大法弟子先后被辽阳市国保大队非法抓捕，身上五千元财物被抢劫，电脑、打印机、摩托车被非法没收。在国保大队，王宏伟被拷打，擗腿，多处被打伤，因无法走路，他们抬王宏伟到辽阳看守所，看守所看王宏伟被打的情形，拒收，他们通过疏通，才收留非法关押王宏伟。随后王宏伟以“组织者”的罪名被非法判处十年，先后在辽阳市看守所、沈阳新入监犯监狱、抚顺二监狱、沈阳一监狱非法关押。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王宏伟在沈阳第一监狱关押期满，出了监狱大门，直接被抚顺市清原县六一零劫持，随后又劫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迫害。

**10) 代守同，男，清原镇双秀沟村人, 被非法判刑一次、教养一次、勒索钱财一百多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清原公安局东园派出所将代守同绑架、抄家，以姓周的所长为首，代守同施以酷刑，他们将代守同扣在铁椅子上进行恐吓、毒打、长时间不准闭眼、不准喝水吃东西，又捉来许多蚂蚁放在代守同身上叮咬，弄来毒蛇（从二三八医院蛇毒中心借来的）吓代守同、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五个多月，又被送抚顺吴家堡教养二年半。在这教养院每天由打手们包夹，长时间坐小板凳。有一天仅因代守同和身边的人说一句话，打手邰庆用硬木地板条将代守同尾椎骨打折，还不准声张，每天继续坐板凳，痛楚难忍。教养院为提高转化率，经常变换手段，搞各种体罚如“喷气式”弯腰两臂后举，长时间下蹲或半蹲等等。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抚顺市平山地区一资料点被破坏，代守同被绑架，后被抚顺东洲区法院诬判九年，在营口监狱和北溪监狱迫害。

**11) 马德生，男，土口子乡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教养一次、判刑一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马德生在公主岭被国保和岭东派出所绑架，在公主岭看守所非法关押，半月后被送吉林省朝阳沟教养院，非法关押十八个月。

非法劳教期满后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从劳教所直接又把马德生冤判八年刑期，送进吉林监狱遭迫害，家人去探视却不让见。

**12) 刘桂英，女，红透山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次、教养一次、拘留两次，流离失所后离世**

一九九九年十月，刘桂英因进京上访被红透山矿开除工作，又劫持进沈阳马三家教养院一年半，回来后讲真相被举报而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刘桂英在北京学员家被北京警察绑架，九天后，被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警察从北京海淀区拘留所押回到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被敲诈八千元的所谓“遣送费”。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清原县法院对刘桂英非法判刑七年。在清原看守所刘桂英绝食抗议，遭暴力灌食，几个杂役把她按在床上，往鼻子插管灌食，灌得她恶心、呕吐，食物从嗓子里涌出，灌食后胃胀的难受，话都说不出来，灌完就吐。拘留所所长尹长江指使俩犯人架着她的胳膊，一个在后面狠劲拽她的头发，在院子里拖着走。晚上，刘桂英的胃象火烧一样，渴得难受，恶警给灌的是奶粉加浓盐水。一个多月后，刘桂英被劫持到沈阳大北监狱。狱警看她没有劳动能力，拒收。刘桂英又被带回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由于长期的折磨，她走路直晃，身体极度虚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保外就医回家。流离失所后离世。

**13)张志芹，女，南口前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一次、判刑一次、办班一次、勒索700元**

一九九九年秋季的一天，辽宁省清原县南口前镇派出所的警察伙同南口前镇政府，海阳林场的多名工作人员将张志芹绑架到南口前镇政府非法关押了十多天，由家属交了七百多元钱后，将她放回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张志芹在清原县敖家堡乡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时，被敖家堡乡派出所两名警察绑架，被清原县公安局非法送劳教两年，先送到抚顺市教养院，后又转送到沈阳马三家教养院女子劳教所。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晚，张志芹被沈阳大东区小南门派出所警察关东绑架，关东用拳脚相加把她打倒在地，用手机猛砸她的头部，并公开扬言：交二万五千元钱就放张志芹回家，在派出所审讯时，警察于扬用厚本的书猛打张志芹的脸，肿的面目皆非，满脸水泡。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张志芹被沈阳市大东区法院枉判有期徒刑七年，后被送辽宁女子监狱八监区非法关押。

**14) 孙洪昌，男，清原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点左右，抚顺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公安一处）关勇伙同清原国保大队大队长王兴传等七、八名警察将孙洪昌强行绑架。抚顺市国保大队关勇、郝建光、赵大壮（郝建光、赵大壮的名字不一定准确）等六名警察对孙洪昌酷刑折磨，并采用“劈胯”、暴力殴打等手段迫害使孙洪昌左腿致残。

此前国保大队曾利用徐崇（清原县公路工程保卫科科长）非法暗中监视、监听、跟踪孙洪昌等人。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清原县法院非法开庭，孙洪昌被非法判刑五年。由于孙洪昌身体原因 生活不能自理，沈阳监狱拒收，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孙洪昌年迈的父母多次找到县、市公安、检察院、法院要求释放孙洪昌，以便其腿能得到及时的医治。可是，清原县政法委书记祁瑞、“六一零”主任高山就是不同意让孙洪昌保外就医。从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九年，清原大沙沟看守所先后七次送孙洪昌到沈阳大北监狱，前六次都是因为身体不合格被退回。二零零九年六月清原大沙沟看守所所长祁成斌对孙洪昌说：“这次就是花钱也要把你送进去（监狱）”。这次，两条腿都不能行走的孙洪昌被沈阳大北监狱收下了，可想而知，沈阳大北监狱的主管者得到了（清原公安局送的“大礼”）才昧着良心“特批”把孙洪昌收下。孙洪昌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沈阳大北监狱又被转送到沈阳东陵监狱。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孙洪昌结束被非法关押出狱。

**3.被非法劳教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1) 陈继荣，女 ，清原县法轮功学员，被三次非法劳教、勒索一万元**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江××诬蔑法轮功为×教，我带着两个女儿去北京上访。因为家里穷，没带多少钱，住不起旅店，一路上风餐露宿赶到北京。在天安门广场炼功被警察抓上警车。警察问我们是哪的，我不报姓名、住址；他们就开始扇我耳光，撅手指，并把我的小女儿抓起来，恶狠狠的说：“再不说就打死她。”当时我小女儿只有6岁，大女儿10岁。

我们被送到北京某公安局派出所，把我们关到铁笼子里。后来我说了地址，抚顺驻京办事处的人把我们拉到办事处。有个女警察40多岁，狠狠地说：“兜里有多少钱？都拿出来。”我说：“就剩3块2了。”她把我和孩子的衣服都扒光了，连内裤都翻个遍，一看没钱，便骂：“穷鬼，滚到墙角蹲着去。”大约半夜1点钟上了回抚顺的火车，我们每人200元车票钱，共600元。回抚顺后，清原县南八家乡政府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邵永林和派出所警察鲍小东来接我们。抚顺女警察跟邵永林要800元钱，邵说这车票才600元，那200元哪来的呢？我不给，就给你600元。女警察急眼了说：“我让你拿800元就得拿800元。”他们吵了起来。后来邵说：“自认倒楣吧！回来跟她家属要。”最后把我们拉回清原县公安局政保科。邵找到我妹妹强行要了800元钱，才把孩子送回家。

我被劫持到清原大沙沟拘留所非法拘留15天后，又送到清原南八家乡政府洗脑班。县公安局以怕我从拘留所到洗脑班的路上跑了为理由，强迫家属交1500元抵押，没开条、没任何字据。我丈夫担心我被教养迫害，请邵永林吃饭，到他家送礼，替写[保证书](https://www.minghui.org/mh/glossary.html#27)，交抵押金和罚款1万多元，才把我放回家。我在洗脑班呆了10天，他们让我交500元伙食费。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和大法弟子程力民、李秀珍、孙丽云，在李姐家唠家常，突然来了鲍小东等6个警察把我们绑架到县公安局，并把我们分开，每人一个屋。恶警大骂我们、扇耳光，用脚踢、揪头发往墙上撞，打了很长时间。后来把我和李姐押回南八家派出所，戴上脚镣，两天后才放我回家。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我和女儿及两名大法弟子在清原县源中园炼功，被绑架到县公安局后送到大沙沟拘留所非法关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清原县公安局把我和王桂春、刘芹还有男同修刘青春、孙洪森、高尚忠、杨学军劫持到抚顺市吴家堡教养院。后我被无条件释放。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邵永林和一姓曲的到我家，让我到镇里谈话，我不去。邵急了，对我说：“陈继荣，你再不去我把公安局的找来，看你去不去。”于是邵永林让姓曲的看着我，10分钟后，邵去清原公安局找来5个人不容分说的抓住我的肩膀，从屋里拖到大道上，又抬上警车。我一路喊：“法轮大法好，还我师父清白。”

恶警们把我拉到清原洗脑班，两个人把我从1楼拖到4楼。我绝食抗议对我的非法关押。绝食第7天我和滕吉香被劫持到大沙沟看守所，第二天又把我送到抚顺市吴家堡教养院。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被迫害的奄奄一息才送回家。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清原县公安局女警李欣（音）等5人到我家，说要到局里谈话，我没去。二十六日他们强行将我绑架到大沙沟拘留所。第二天腰站派出所又把我送到抚顺教养院，非法教养3年。我被劳教所恶警们迫害的身体状况一天比一天恶劣，两眼发直，不能说话、不能行走。最终小脑萎缩、下肢瘫痪（有医院诊断证明）。教养院一看我不行了，把我送回家。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早晨，清原县腰站派出所所长潘铁生领5名恶警到我家非法抄家。他们象土匪一样，有跳墙的、有跳门的，然后跑到屋翻箱倒柜，把孩子从1年到5年用过的所有书、本、日记、衣服等满满3箱子的东西给扬在炕上、地上，并穿着鞋在上面踩来踩去。

由于我瘫痪不能走路，恶警把我从炕上拽到地上，又拖到屋外，一直拖到大门边，脚趾磨出血，上衣从头上拽掉，整个上身全都裸露在外面。我用尽全身的力气喊出“法轮大法好”！邻居们听到喊声都出来了，一看我光着上身，就问：“这是干啥呀？”

恶警们一看，马上松开手，急忙把大门关上，然后才让我把衣服穿上。恶警们强行将孩子学英语用的录音机（价值170元）拿走，并将我绑架到派出所。就这样一直到下午4点，他们见问不出什么就让丈夫把我接回家。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早晨四点多钟，腰站派出所所长潘铁生领着5－6个恶警再次闯入我家。据说，一名大法学员从腰站派出所的[老虎凳](https://www.minghui.org/mh/glossary.html#29)上跑了。恶警看我家亮着灯，就到我家要人，把我家翻了个遍，没找到人，就把我丈夫（未修炼法轮功）给抓走了。到派出所后把我丈夫绑在老虎凳上，6－7人对他拳脚相加，扇耳光象爆豆似的，啪、啪、啪一阵乱打。边打边问：“那个大法学员跑哪去了？”我丈夫被打急了就骂他们，并说：“你们打死我也不知道。”潘铁生一看这样了都没说什么，就断定我丈夫真不知道。潘铁生就对其他人说：“还得去抓人，你们在这看着，别叫他跑了。”就这样我丈夫被绑在老虎凳上一天，最后又被劫持到大沙沟拘留所非法关押15天。

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清原县公安局政保科长阮力（现任国保大队队长）领着抚顺公安局和县公安局一行5人又来我家，看到大门锁着，就用螺丝刀，钳子把大门撬开。

当时在我家的有我的母亲，邻居和两名大法学员。因我被迫害的生活不能自理，大法学员经常到我家帮忙干家务、洗衣服等。恶警们進屋就翻东西，什么也没翻着，就把孩子学英语的录音机（价值200元）强行拿走。又把母亲和大法学员绑架到派出所非法审问：“你们在陈家干什么？”大家说唠家常，恶警不相信，就把三人分三个屋分别审问。审3个多小时，后来一看说的都一样，只好把她们放回家。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腰站派出所的老周头（给派出所干杂活的老头），领着一个恶警到我家，一看大门锁着就跳墙入院。女儿正在屋里写作业，听到狗叫，一抬头看到恶警又来了，哆哆嗦嗦跳窗户就跑，脚被扎出血了，吓的哭了起来。小女儿吓的钻入被里不敢动。恶警们经常来抄家，动不动就把孩子妈抓走，孩子们都吓出了毛病，一见警察就害怕、哆嗦。因为每次抄家孩子都目睹恶警一边翻东西一边骂骂咧咧，这次也不例外，给孩子幼小的心灵蒙上了一层恐怖的阴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晚，我和法轮功学员刘玉新还有我母亲出去挂条幅，被蹲坑的警察发现。被劫持到清原镇腰站派出所。在腰站派出所，警察刑讯逼供，对我大打出手。接着开始灌酒，朴明辉手拿电棍电我，头、脸、嘴、脖子、手、胳膊、腿等全身被电个遍。又被按在沙发上把外边的衣服全扒开里面只剩一层衣服，把电棍放在左侧乳房上使劲过电，电的直蹦。还把脑门、头顶电了很长时间，然后用打火机烧我的脸和下巴。四个人一起打，我的脸、头都肿了，牙也出血了，左侧脸肿得老高老高的，左侧下颌骨头高出一块，嘴也张不开了，全身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的。我母亲胳膊被打骨折。

后把我们母女俩送到县看守所，看守所狱警看这个样子，我母亲年龄又大，拒收。腰站派出所警察说，她们是法轮功你们必须收下，看守所只好收下。在看守所，我生活不能自理，嘴也张不开了，话都说不出来了，自己连翻身都不能。我母亲冷的牙直打颤，胸口还热的直发烧。第六天，家人把生命垂危的我和母亲接回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陈继荣被清原县腰站派出所绑架，后送抚顺南沟看守所非法关押三天放回家。

**2) 王南方，男，清原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两次、拘留两次、抢走500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晚上十点半，清原镇派出所警察侯绍伟、孙业明等十多人，开着两辆警车将王南方的住所包围，强行将房门和窗户砸开，暴力绑架了王南方及其儿子。王南方家中的书籍、电脑、光盘、十多个MP3播放器等许多私人物品，以及现金五千多元人民币被非法抢走。王南方在清原镇派出所遭到警察的酷刑折磨，他被迫害的遍体鳞伤、惨不忍睹，当时孙业明、侯绍伟、郑小力还有其他几个人在场。后王南方被非法劳教一年，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抚顺教养院、沈阳马三家教养院男所遭受迫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八点多钟，王南方、关艳、陈淑华及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郑洪英的亲属等十几人，去清原县法院打听郑洪英的情况，王南方被清原公安局非法扣留，送至清原大沙沟拘留所非法关押。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中午十一点四十多分，王南方在家门口被清原县国保警察及抚顺市国保警察绑架、抄家，王南方的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三部，及个人学习的大法书籍和一些真相资料等也被抢走。

**3**) **王国财，男，清原县助理兽医师，被非法拘留两次、劳教两次、勒索三百元**。

一九九九年在“610办公室”的命令下，王国财被绑架到公安局，遭到非法收身、非法逼供、他的身份证和三百元钱被收走、送到清原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又被草市派出所两个警察押到草市政府食堂关押、最后被镇政府办的七天洗脑班迫害。

一九九九年十月，在“610”的授意下，畜牧局局长冯玉学及谷署光等人把王国财非法拘禁在孤山子畜牧场，由书记何德贵和场长郑少会寸步不离的看守在一间四处透风的屋子里。王国财被拘禁了一个多月，郑场长通过他讲真相，明白了法轮功是怎么回事，也跟着他学炼。后郑场长自行把他放回家了。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王国财去北京上访，二十五号他在天安门广场被天安门派出所绑架，先后送东城区看守所以及锦州盘山监狱迫害。之后由清原畜牧局的谷署光及县天桥派出所的一名警察把他接回，送到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拘留四十天，又将他送到抚顺东洲区吴家堡教养院劳教二年半。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王国财在英额门镇长春屯开交流会，被英额门镇政府人员构陷，遭县公安局绑架，劫持到清原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四十一天后，又将其送到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

**4**) **王亚富，夏家堡镇黄屯村法轮功学员，三次被非法拘留、二次被非法劳教、一次洗脑班、经济迫害一万零五百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王亚富被夏家堡派出所所长马英魁绑架，送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了11个月，期间看守所张姓所长、狱警赵立华指使犯人开圆明在三九天把其衣服扒光浇冷水十多盆、拳打脚踢，强迫其交罚金和伙食费共计1400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夏家堡派出所都姓副所长、警察李长安还有两个不知姓名的警察闯入王亚富的家中抢劫，进屋翻箱倒柜，抢走了价值一千元多元的个人物品（书、录音带、真相光盘等材料）。时隔不久，夏家堡派出所所长肖成伟骗王亚富说有事到派出所来一趟，结果到派出所后被几个警察绑架到警车上到县医院检查身体，想把死里逃生的王亚富送到教养院迫害，因医院停电无法检查才罢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王亚富去往卜屯途中，被司法人员井喜忠、闫姚非法抓捕到派出所。将王亚富送到清原县公安局二楼非法拘禁一宿，期间，王亚富被清原县国保大队长王兴传打嘴巴子、坐铁椅子、还被两名警察灌酒三、四斤。往鼻孔里插点燃的烟卷三、四盒。第二天，王亚富被送大沙沟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并被勒索现金3500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王亚富在家中被夏家堡派出所所长吕学伟、井喜忠等警察绑架，送大沙沟看守所关押十五天，后又被警察潘学民、杨建宇送至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五个月。后王亚富需保外就医，被教养院勒索押金1500元，还被狱警王立新勒索1000元后才放回家。回家后每月必须开一次病假条，共计十多次花费500多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晚，夏家堡镇派出所想对刚被解除劳教不久的王亚富实施绑架，王亚富警觉后逃出，致使他流离失所在外。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王亚富被夏家堡派出所所长吕学伟、副所长杨建宇和其他四名警察从家中绑架送大沙沟看守所关押，被勒索现金3600元后放回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县政法委、610把一个名额分派给夏家堡镇。结果名额落给了王亚富，夏家堡派出所的警察吕学伟、潘学民绑架了王亚富，在警车上吕学伟把王亚富按倒并骑在身上一直到派出所，交给清原县610的王姓警察，直接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被迫害三十五天。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点，王亚富被清原县夏家堡镇派出所的车志强（警号：405215）等两名警察强行从家中拉到派出所，在派出所警察采集了王亚富十个手指的指纹，并采集了手指的血之后让王亚富回家.

**5**) **薛加成，男，南口前镇海阳村法轮功学员，洗脑班三次、非法劳教三次。**

一九九九年十月，薛加成在南口前镇政府办的洗脑班遭迫害，因拒绝放弃修炼，被劫持到清原县看守所，后又被劫持到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薛加成去北京展横幅、证实法，被南口前镇政府与派出所送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二年。

二零零三年薛加成又被劫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强行洗脑一个月。

二零零五年五月抚顺国保大队闯入薛加成家，抢走了所有大法经书，录音机、炼功磁带、讲法磁带。薛加成被劫持到抚顺看守所，被非法劳教二年。

二零零七年春，薛加成被南口前镇政府送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晚六点十分，薛加成被南口前镇政府和派出所从其家中绑架，后被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

二零一七年七月，南口前镇派出所王姓帮办和一名警察去薛加成家骚扰。

**6**) **周玉英，女，红透山铜矿法轮功学员，勒索4766元钱、被三次非法劳教、一次拘留、一次强改班。**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一日，周玉英在红透山北山公园还没有炼功就遭到了红透山派出所警察的绑架，先后从清原县看守所被劫持到抚顺章党洗脑班、抚顺河堤路女子自强学校、最后劫回到清原县看守所，共计被非法关押八个月。周玉英还被清原县六一零勒索4766元钱，其中有2740元是伙食费，罚款2026元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周玉英进京护法，在北京被北京警察绑架。后被红透山矿接回送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关押，又转送到抚顺吴家堡非法劳教二年。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点多钟，周玉英在家遭到抚顺国保大队和清原县“六一零”绑架，送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两年。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半夜，清原县公安局赵立华等多名便衣警察将周玉英家的门强行撬开了，绑架了周玉英、夏淑坤（周玉英的女儿）、郑强（夏淑坤的丈夫，未修炼法轮功），周玉英家的一台影碟机被抢走了。被关押在抚顺的一地下室，被强迫坐老虎凳三天三夜，后被送抚顺看守所，关押一个月后送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二年。

**7**) **周玉芝,女，红透山镇法轮功学员，被两次非法劳教、两次非法拘留、勒索3800元钱。**

一九九九年十月，周玉芝进京护法，在北京被绑架，被清原公安劫持到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拘留十五天，在拘留所期间遭清原县公安局李洪斌电击，蹲马步一上午、非人待遇，回家时被勒索两千元、六个月的伙食费一千八百元，共三千八百多元，拘留六个多月回到家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周玉芝再次去北京护法，在天安门打横幅被绑架，被劫持到北京密云看守所，期间不让穿鞋光着脚、后转到密云派出所、遭到全身电击、夜间长时间被扣在派出所院子里的一个柱子上不让穿鞋，长时间冻着不要让进屋，遭到酷刑折磨。后清原县公安局把周玉芝劫持到抚顺吴家堡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零二年十月，周玉芝在铁岭市准备起诉江泽民，由于和她在一起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随后她和几位法轮功学员晚间在住处被铁岭大批的警察包围后撬门闯入强行绑架到红旗派出所。被非法关押在铁岭看守所，周玉芝绝食反迫害，被钉在死人床上不让上厕所，一个月后，周玉芝被送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狱警、张秀荣给她吊铐、王秀菊指示犹大强行给她大头朝下吊照着、用电针扎脸、在卫生间库房长时间、罚蹲、罚站、等卑鄙手段迫害，强行灌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晚，周玉芝在清原夏家堡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绑架，送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非法提审，之后又被转送抚顺南沟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周玉芝绝食反迫害十二天，十五天的下午，夏家堡两个警察到看守所强行把她从楼上拖到楼下车里。送往马三家，马三家拒收，他们怕担责任，让周玉芝家属把她接回家。

**8**) **赵连凯，男，清原县中医院医生，洗脑班班一次、被非法劳教三次，被开除公职。**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清原县中医院办“转化班”，非法拘禁赵连凯达半个多月，他吃住都在单位由单位同事陪伴看管。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赵连凯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吴家堡教养院，教养院为了达到转化，以姜永峰、吴伟为首的狱警对赵连凯施以酷刑折磨。关在抚顺吴家堡教养院一年多时间里，不论邪恶用什么办法，都改变不了他对大法的坚定正念。一次姜把几个叛徒集中起来，命令说，要对赵连凯进行长期的、不间断的肉体和精神摧残，只要不死就行。说已经向院长请示了。由于怕人看见，就把赵连凯关在一个门没有玻璃、没有窗户的小班，里面做什么外面看不见。三人一组，每组负责几个小时的迫害任务。不让睡觉，体罚“飞”、固定姿势绑着，威胁、骂打，各种折磨。一连数日，赵连凯支撑不住瘫倒在地。先被非法关押在抚顺教养院，后又被送到鞍山月亮沟教养院迫害。为抵制迫害他绝食二十多天后，奄奄一息才被放回家。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半夜三点多钟，以“奥运维稳”为名，抚顺公安一处的警察王双奎、小戴等四人用万能钥匙打开赵连凯家，强行绑架赵连凯到抚顺公安一处，酷刑折磨赵连凯五天四宿。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赵连凯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由于他拒绝“转化”，马三家教养院以高洪升、于江为首，刘俊、王翰宇、王雪、苏俊峰、金山等狱警以及一些普教参与，对赵连凯施以各种酷刑迫害。

**9) 周树友，男，清原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两次、拘留一次、洗脑班一次、勒索四千多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周树友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北京警察绑架，送北京东城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遭到酷刑迫害，后又被送到抚顺驻京办事处非法关押五天，其随身携带的现金等一切物品被抢走，每天收取他床费八十元。当单位和家人来接他时，又被勒索上千元不等的现金。周树友后被单位挟持到沈阳铁路公安处，非法关押在沈阳铁路局苏家屯拘留所。

二零零一年初，周树友先被送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教养院非法关押，后又被转到齐齐哈尔富裕教养院残酷迫害，非法劳教二年。

二零零四年冬季的一天，周树友正在苍石火车站上班，被车务段和车站的领导等五、六个人绑架，强行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洗脑迫害四十多天。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晚，抚顺市公安一处警察关勇、陈大庆等人强行敲开周树友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内的租住房，非法将他绑架到原抚顺市戒毒所。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晚八点，周树友被抚顺公安一处警察关勇、陈大庆等人劫持到公安一处的一封闭房间，以“背铐”、 “劈胯”、拳打、脚踢等酷刑对其刑讯逼供，恶警关勇变换着用酷刑折磨周树友，关勇将周树友两腿掰开，一条腿绑在一边的床脚上，另一腿用刑具脚镣上，都绑在床腿上，用手拽着，用力向一侧把两腿抻成一字型，两腿劈开后成“一”字形，然后把头按在地上，猛踹头部。同时，又猛踢其下身，将周树友的睾丸打得象馒头一样肿大，严重充血呈青黑色，腹部剧痛不能直腰。被送回监室已是第二天九点多钟。一夜的折磨和极度疼痛，周树友被折磨的死去活来、已判若两人。导致其两个多月不能正常行走，其家属还被抚顺市公安一处以治病为由，敲诈勒索了一千余元人民币。周树友的妻子为避免其受更残酷的虐待，被迫找县“610”的领导行贿，给一姚姓领导送了三千元钱。周树友被送往抚顺市武家堡教养院，因体检不合格遭拒收，又被送回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一个月，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还非法扣押其衣物及几百元现金。后清原县公安局法制科警察冷岩用送礼走后门的方式强行将周树友送进了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教养三年，十个月回家。

**10**) **杜宝凤 ，女，清原县清原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教养一次、强改两次、拘留一次、勒索7730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杜宝凤去北京上访的半路上被劫回，在县公安局的车库被非法关押一天一夜。

二零零零年一月，杜宝凤再次進京上访，在天安门广场被绑架后劫持回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一百二十二天，罚款五千元；路费一千五百元，伙食费一千二百三十元。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杜宝凤被清原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到看守所，随后被送到抚顺吴家堡教养院迫害六十多天。

二零零一年六月，她再一次被清原县天桥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抚顺吴家堡教养院迫害四十多天。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杜宝凤在工作期间被一伙警察绑架，送马三家非法教养三年。实际关押两年半个月。

**11**)  **杨柏良，男，红透山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次、教养两次、拘留一次、共被勒索六千三百元。**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杨柏良在红透山矿体育场炼功，被绑架送清原大沙沟看守所非法拘禁十五天，在看守所，他的钱物被强行搜走、遭到警察谩骂和脚踢、强制奴役劳动和被迫交300元伙食费。

一九九九年十月，杨柏良等在职法轮功学员被迫参加矿里办的洗脑班，停发工资，不准回家。

二零零零年三月，杨柏良被单位开除，每月只开不到90元的生活费。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杨柏良再次去北京上访，在天安门被警察暴打，后劫持到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二零零一年的大年三十，杨柏良又被送到往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杨柏良被非法劳教期间，单位以开除公职为要挟，勒索了杨柏良家属四千元钱。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杨柏良被诱骗绑架到抚顺市公安一处，遭到抚顺市公安一处的郝建光、科长刘、关勇、张斌等人用凶残手段殴打，他身上的现金四百七十多元、一部三星牌手机及其它物品全部被抢走。杨柏良后来被送到女子自强学校和吴家堡教养院关押，均受到酷刑折磨，后杨柏良被非法劳教三年，关押在抚顺吴家堡教养院。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地四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铁岭市开原过保说跟杨柏良有关，被辽宁省开原市国保大队绑架，在开原看守所非法关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辽宁省昌图县法院非法开庭，非法判杨柏良九个月。被罚款2000元。

**4.被非法拘留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1) **贾云龙、刘尚凤夫妇，清原县清原镇法轮功学员，被勒索十一万八千元**

贾云龙被非法拘留三次。一九九九年九月，贾云龙被清原县公安局绑架在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交所谓保证金一千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贾云龙被清原县镇国保大队绑架，在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交所谓保证金两千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被抚顺市国保警察（警察全副武装带枪等器械）在清原县警察配合下实施绑架，贾云龙被绑架，关押在抚顺南沟看守所三十七天。抚顺公安勒索贾云龙儿子十一万元。

二零零零年二月初，刘尚凤因公开出去炼功被清原县镇国保大队绑架在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二十七天，勒索交所谓保证金五千元。

**2**) **刘金萍，女，清原县清原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两次、勒索5400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刘金萍依法去北京上访，当晚就被北京的警察绑架到丰台体育场，三天后被劫持回当地公安局关在车库里。第二天清原县公安局向家属敲诈一千元钱，还强迫家人签不进京的所谓“保证书”不签不让回家。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刘金萍上沈阳返回时，在南口前收费站被清原警察绑架，勒索家人一千元才放家。

二零零二年八月，县“610”在县林业宾馆办洗脑班，魏砚忠、汪春雷来要把刘金萍送到洗脑班，刘金萍没去，流离失所。

二零零三年五月，刘金萍被清原公安局的警察李欣和徐向春伙同抚顺公安一处的警察从家绑架到县公安局四楼，抚顺公安一处的警察搜出刘金萍家钥匙，非法抄了家，抄走一本大法书，孩子租的影碟被抄走，家里金银手饰在一个小兜里，被她女儿夺回。

第二天被非法关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半夜被劫持到抚顺公安一处，警察让她的女儿交四百元钱的伙食费，钱并没有给刘金萍，非法关在抚顺女子“关爱学校”一个半月。刘金萍身体被迫害的出现严重病状，手脚发凉、呼吸困难。收容所的警察让她的女儿接她回家。抚顺公安一处乘此之机会，勒索她女儿三千元钱。没出收据。

二零零七年春天，刘金萍正在家中，就被清原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张景武、徐向春多名警察绑架，非法关进清原大沙沟看守所。因为家属经常找公安要人，十五天后才被放回家。

**3) 朱庆华，女，红透山铜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次、拘留一次、单位罚款2000元、罚金2000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朱庆华去北京上访回来后被单位停止工作“办班”洗脑。动力车间书记单玉成强迫法轮功学员看诬蔑、抹黑法轮功的电视、报纸，逼迫写不炼功的“保证书”。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到二零零一年三月朱庆华被单位办了四次学习班，办班期间每天只给三元钱生活费。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朱庆华去北京为法轮功鸣冤，在天安门广场展开“真善忍好”的条幅，被天安门警察绑架，在北京的一个拘留所关押三天，不报姓名拒绝吃饭后被放回家。朱庆华证实法回来后被单位停职办班三个月，不让上岗，原动力车间主任马元庆批条罚朱庆华二千元钱，开了一千元钱白条收据。另一千元由单位书记程少民拿去说交到动力车间，然后强迫离职下岗（失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朱庆华和另外三名红透山法轮功学员施洪香、林桂兰、杨孝芝去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县黄旗寨镇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被当地派出所绑架。十一日下午，四位法轮功学员被送到铁岭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三天，三月二十四日，朱庆华、施红香、林桂兰被送到铁岭调兵山看守所，三月三十一日又转铁岭县看守所，隔离后四月十四日又送铁岭市看守所，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辽宁省昌图县法院非法开庭，对五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朱庆华被判八个月，在铁岭市看守所关押。当时朱庆华家属没有交罚金，事隔近一年，昌图县法院没有通知朱庆华，启动司法程序从朱庆华的定期存折强行挪走二千元钱。开原国保警察去非法抄家时拿走一部苹果手机至今没给。

**4) 许金平，男，红透山铜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一次、拘留一次、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单位停职办学习班多次、被勒索2150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许金平去进京护法。回来后，被单位停止工作“办班”，选厂书记卞华、车间书记侯广恩逼迫他写不炼功的“保证书”，晚上不让回家，还搞株连政策，让家人、单位书记签字做担保人，如再进京上访，就撤销担保人公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许金平再次进京护法，在北京一住处被清原驻京办人员和警察绑架，由原单位和清原县公安局把许金平接回当地，被送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一年，吴家堡教养院狱警关振和与侯某来矿上找到许金平的父亲说要给许减期提前释放，骗走了许父二千元现金和物品。

二零零二年，许金平单位领导伙同矿派出所警察十多人到许家预谋绑架他去洗脑班，许金平以生命相抵制，最后绑架未能得逞。

二零零二年的又一天，红透山矿派出所所长和一警察到许金平家，进屋到处翻，没有找到什么，气汹汹的走了。

二零零二年夏天，红透山矿组织部和派出所去许金平单位绑架他，他知道后走脱了。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天，红透山矿组织部、“六一零”主任耿会文把许金平上报清原县公安局，由清原县局长肖龙批示非法抓捕许金平，派出所警察张文、单学超、侯某等，闯进许金平家入室抢劫、实施绑架，把仓房里的三套焊工用具抢走。许金平被劫持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当时正是非典时期，检查身体时发烧，拘留所拒收，才放回家。

二零零三年秋，红透山组织部伙同派出所绑架许金平，因七月非典没送进去，这回把许金平送进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迫害，交伙食费150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被五次抄家绑架。

二零零五年五月，抚顺公安一处警察和红透山派出所几名警察去许金平开的粮店企图绑架他。他走脱后被迫在外流离失所一个多月，红透山矿组织部耿会文通知他的家人欺骗说让回来上班，保证不抓人、不迫害。结果回来的第二天就被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

**5**) **腾淑艳，女，清原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两次、勒索5300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腾淑艳去北京上访，回到家里后没多久，单位人员和清原公安局派3人到腾淑艳家，手里还拿着一张拘留证，腾淑艳的母亲上前抓到手里给扯碎了。后来把腾淑艳骗到看守所，非法拘留三十九天.‘610’办公室非法勒索5000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腾淑艳正在单位上班，公安局人员；李欣、王峰，到单位把她从工作岗位叫出来上了车，带到公安局后再一次把她送到了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九天，‘610 办公室再次勒索她300元。

**6**) **封金英，女，红透山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两次、拘留两次、罚款一万七千元、被扣发三年多退休金几万元。**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去北京上访，二十三日被北京警察非法**抓捕，在北京丰台体育馆关押一天一夜，二十五日被劫持回清原公安局，被无理罚款一千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封金英进京上访，被铁路公安绑架后遣返抚顺清原驻京办事处，关押两天一夜。期间，遭清原女警察徐金荣、本矿红透山服务公司保卫科刘书礼和王正元毒打，前胸骨被打骨折，被送清原拘留所迫害五个月，罚款一万陆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她再次去北京上访，被本单位人员在天安门广场绑架。后被劫持到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三年多不给退休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由于恶人的构陷，在家中遭抚顺公安和红透山派出所绑架，大法书被抢走。在抚顺市看守所关押六天，被枉判劳教二年，送往沈阳马三家劳教所，因身体检查不合格，被放回家。之后，封金英为了躲避骚扰绑架迫害，搬到外地住，居无定所。

封金英经常被红透山派出所骚扰，为了躲避骚扰绑架迫害，搬到外地住，居无定所。二零二一年在辽宁省抚顺市住家处离世。

**7**) **高桂清（曾用名高珊），女，清原县清原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一次、拘留一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珊和高桂兰去北京上访，一到北京就被警察绑架，三天被清原驻京办事处警察徐金荣认出，劫持回当地，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县公安局以要去北京往返路费为名敲诈五千多元钱，高珊不给，他们就勒索她单位五千多元钱。高珊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绝食抗议，被清原东园派出所恶警非法提审，被捆在铁椅子上，警察王利峰用烟熏她，把她的眼睛蒙上给她灌酒。

由于身体极度虚弱，灌食后就休克，再由犯人背回来，严重时都是找县医院的郭大夫扎人中才能醒过来。当时，高珊被迫害的皮包骨，整个人都脱像了，样子很吓人，几次出现过生命危险，曾经三次到县医院体检，结果都是：严重心衰、肾衰、离子混乱等，医生说活不了几天了，看守所所长怕她死了，让六个人轮班看着她，有一天晚上，看着高珊的人发现她不喘气了，认为死了，谁也不敢靠前，有一个胆大的推了她一下，她睁开了眼睛，才知道她没死。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清原县检察院、法院还非法开庭，旁听的只有高家几个人，当时高珊全身浮肿，不能行走需要人搀扶，家人以为她的腿被打坏了。清原法院的华玉哲判的高珊有罪（此人曾多次参与非法宣判法轮功学员，曾几次给法轮功学员原本非法判决的期限内又多加刑期），高珊拒绝在非法判决书上签字，并告诉他们说修大法做好人没罪，不签字，因此又在原本冤判三年的刑期多加了六个月，不知这是什么法律。在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她绝食七个月，被迫害得奄奄一息，全身浮肿，不能行走。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高珊又一次被送到县医院，刚到医院就昏过去了，很长时间才醒过来，全身动不了，医生给她量血压为零，当时的看守所长尹长江怕她死在里面，把她送回了家。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清原大沙沟看守所警察，又一次劫持了高珊，要把她送到沈阳大北监狱，由于体检身体不合格监狱拒收，被非法关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她抵制迫害，在看守所又一次绝食，二个月后，身体完全就不行了，当时的政法委书记李永志非要敲诈家属一万元钱才肯放人，否则不放人。由于家里拿不出钱，最后看她只剩下一口气了，政法委、“六一零”才同意放人。

**8)** **盖国清、滕吉香夫妇，清原县清原镇法轮功学员，勒索一万余元**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盖国清、滕吉香夫妇進京护法，在北京的出租房里被绑架、劫持回清原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盖国清被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后，由单位接回，非法拘禁在单位一个多月，后被勒索四千元才放回家。

二零零一年，盖国清再次進京上访被抓捕，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盖国清被送抚顺吴家堡非法劳教两年。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一片警和社区主任把滕吉香绑架到洗脑班，又从洗脑班劫持看守所到清原大沙沟迫害。为抵制迫害滕吉香绝食，遭到连续多天的野蛮灌食，导致其无法站立行走、口角歪斜、语言不流利、手脚不灵活。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五时，滕吉香被送清原县中医院检查，大夫先说是脑血栓，后诊断为：大脑大面积出血。在她全身不会动弹、生活不能自理的情况下，政法委，”六一零”、社区、清原镇的人还在医院监视她，后来看实在不行了，才把她放回家。三千多元医药费还是滕吉香的母亲和哥哥付的。滕吉香回家后还经常被他们骚扰，三次闯到她家非法查抄。

盖国清、滕吉香夫妇曾被非法抄家三次，累计各项罚款及所谓的保证金共计一万余元。

**9**) **王勇，女，清原县林业局职员，绑架两次、被非法拘留一次，**

勒索家属两万五千元，处长郝世福索要四百元。一台新笔记本电脑被抚顺公安一处扣留；因進京上访被清原县610（政法委）勒索六千多元，王勇当时所在单位林业局及单位所指派的“担保人”被县610（政法委）勒索至少两千元。

二零零零年末，王勇在北京在天安门广场被当地警察绑架回当地后，二零零一年一月，在清原县副书记王忠莲、政法委（政法委书记是李永智）610的指使下，县公安局警察以井××为首的多名警察把王勇从单位绑架到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单位同修很多都觉得警察井××不该绑架这样的好人。被非法在清原县看守所关押近五十天，出来时公安局以保证金为名勒索家属二千元；担保人一千元；县610以不去北京的保证金名义勒索家属近六千多元。上班后单位给王勇处分，工资降了三级。调级时应受过处分也没给涨工资。由于迫害遭受很大的经济损失。

二零零三年五月下旬，抚顺市国保支队有四、五个警察到她家要绑架王勇，走脱后被迫在外流离失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王勇被吉林省山城镇被梅河国安局和山城镇派出所警察绑架，由于五、六个警察同时上绑架她，他们一下把王勇的胳膊掰断了（胳膊的大臂处断了），断下来的部份游荡着。他们不及时送她到医院治疗，而是先要非法审问。在胳膊手术第四天晚上，就被抚顺公安一处警察和清原县警察多人，劫持到抚顺公安一处，从吉林省梅河口市走时抚顺公安一处的郝世福（音）和王勇要了四百元钱。夜间抚顺公安一处的车子换了牌照，连夜把王勇送到抚顺公安一处，让她坐在椅子上，双手、双脚都被用手铐和脚镣扣在椅子上。当时王勇的右臂动手术刚刚三天。夜间警察张涛喝酒睡着了，她退下了手铐、脚镣跑到了屋外，被张涛发现后，又重新给她戴上了手铐和脚镣，这次手铐、脚镣勒的很紧很紧的，由于他粗暴的对待，把她的胳膊又断了，第二天家人一再要求治疗，抚顺公安一处以保证金为名勒索家属二万五千元钱，没给开任何单据，家属跟他们要钱时受到他们的恐吓。至今未还。家中一台新买的笔记本电脑被他们扣留。

**5.被送洗脑班迫害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1. **马云香，女，湾甸子镇中心小学教师，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被非法拘留一次、劳教一次，勒索1040元。**

一九九九年迫害之初，因为不放弃信仰，被非法强制在镇政府“办死班”，实际就是“软禁”。逼迫放弃信仰真善忍。大约一个月，主管领导张俊杰和王小光看到无法达到他们的目地，又把她转到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非法拘留两个月左右，期间被电棍过、被铐在铁窗栏杆上等。在此地他们也没达到目地，只得让她的丈夫和姐姐做担保，并强迫交一千元保证金，才放回家。回家不到十天，清原县教育局当时的领导宋显军、石宝砚、洪兆臣又把她非法囚禁在清原县聋哑学校二十二天，被锁在学生宿舍内，每天24小时被人看着，每天让交四十元看护费。逼她在炼法轮功和工作二者间做出一种选择。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一天，她给校长陈波一份法轮功真相材料被构陷，被骗进派出所看了起来。后来学校、教育办、派出所、镇政府这些部门的人在清原县“610办公室”主任的命令下合谋，用欺骗的手段，把她绑架进拘留所，后被非法劳动非法劳教三年关入抚顺市吴家堡非法劳教所。最后被迫害的奄奄一息，四肢抽搐，分不清那里的警察谁是谁了，才以“保外就医”的名义让回家。

二零零四年七月，马云香写申请给清原县教育局和清原县“610办公室”有关领导，阐明炼法轮功没有错，要求正常上班，当时的“610”的姚姓主任不但不让上班，还派县公安局的马英奎和镇派出所的李恭权，把她绑架到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继续迫害。在“洗脑班”中她绝食反迫害，八天之后回到家中。

1. **姜伟杰，男，红透山苍石乡中学教师，被非法劳教两次、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两次、经济迫害二十多万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半夜，几名警察以买烟为名叫开门，姜伟杰被清原县公安和红透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在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在拘留所里，被施酷刑“溜肝尖”：用手掌击打咽喉，手掌击打累了，用木板立起来砸，同时用铁棍搓打肋骨。后被抚顺教养院非法劳教二年。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左右，清原县苍石村有多名大法弟子被抚顺公安一处恶警绑架，姜伟杰被送抚顺吴家堡教养院劳教二年。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点，清原县苍石镇派出所恶警肖刚等和县教委在姜伟杰的家中强行把他绑架，并遭恶警毒打，后被劫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并停发工资。

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姜伟杰又被清原县教委送进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几年期间，姜伟杰被清原教委停发工资，经济迫害二十多万元。

1. **代秀丽，女，清原县下寨子村法轮功学员, 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

二零零五年四月份，省、市、县警察联手企图绑架代秀丽，代秀丽为了躲避迫害被迫流离失所。后代秀丽的丈夫将她接回家，同年六月二十日，清原县北三家乡派出所所长兰吉彪、警察王福臣以及司法吴玉芬开着警车闯进代秀丽家，强行将其绑架到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

1. **代春胜，男，北三家乡下寨子村的法轮功学员，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

1）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被北三家乡政府工作人员及派出所恶警从家中强行绑架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同时被非法搜走大法书籍四本，大法师父法像两张。

1. **孙玉琴，女，北三家乡下寨子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两次、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勒索3800元**

一九九九年年七月二十日后到北京上访，被绑架回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期间强迫向她家人勒索一千元钱才放回家。

第二次去北京上访，又被绑架回清原县，在大沙沟拘留期间被办案警察徐金荣暴力殴打审讯，并向其家人勒索三千元钱，没开收据，然后才让其回家。在回家的路上，它们让她家人给警车加油，还让请他们吃饭，还恐吓强迫转化。回家后，北三家派出所孙学民、尹洪发、吴玉芬又向其丈夫勒索了五百元钱，觉得少，还去她丈夫干活的工地管老板要钱，老板说就挣了三百元钱，就这样它们把这三百元血汗钱也拿走了，简直是一群土匪一样。

二零零三年六月，清原县北三家派出所尹洪发、王志刚（帮办）、王小光三人强行把孙玉琴拽上警车送去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在那里恶警吴伟、石会云强迫污蔑师父、污蔑大法，逼迫转化写“三书”。如果不照做就不许回家，还恐吓他要送去监狱迫害。

**7)董桂芹，女，草市镇赵家街村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一次、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被勒索二千元钱。**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晚七点多钟，董桂芹遭到非法抄家、绑架，被草市派出所勒索二千元钱后才得以放回。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八点多钟，恶警又闯进董桂芹家，他们进屋就翻，清原县国保恶警阮丽（女）硬拽董桂芹上车，她不配合，就被摔倒在地。起来时，恶警阮丽说她脚错骨缝了，恶警王通猛地把董桂芹脸朝下摁倒在地，压得只能出气不能吸气，被邻居看见，指责他们恶行。王通呼的起来，用左手拽着董桂芹左手的扣子，用右手抓住她的头发，使劲地把她脸往杖子上按了三、四次，扎得她疼痛难忍，满脸血肉模糊，全是伤，至今还有伤疤。后被绑架到清原大沙沟拘留七天，又被非法送到马三家教养院迫害二十七个月。放回家后，屋子还没来得及收拾，就又被草市公安分局左局长和镇司法助理张成贵绑架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二十天。

**8**)**窦桂兰，清原县清原镇法轮功学员，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窦桂兰被清原县政府人员送往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

**9**) **高秀芳，红透山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一次、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

二零零三年，高秀芳在红透山镇苍石村讲法轮功真相时被绑架、抄家，后被送到清原县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一天，被打骂及强行灌食，然后转沈阳马三家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红透山派出所警察去高秀芳家问她还炼不炼，她说炼，就被绑架到苍石派出所，后送往抚顺市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

**10**)**李龙水，男，红透山镇苍石乡粮库工人，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二次**

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早晨八点半，李龙水在家吃饭，被政府职员鞠平申带领镇派出所两名警察无故绑架，劫持往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进行迫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两点多钟，李水正在家后院干活，一伙不法警察突然闯入并非法抄家，李龙水被绑架送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

**11**) **黄玉萍，女 ，清原县南口前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两次、劳教一次、勒索六千元、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一次**

一九九九年十月，黄玉萍去北京为法轮功鸣冤，遭绑架被劫持回当地，送到清原大沙沟拘留所非法关押二十四天，遭徐金荣等三名警察毒打，后被敲诈五千元才得以放回家。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当地派出所所长王洪刚等两人把黄玉萍诱骗到派出所，逼迫其放弃修炼被拒，就把她劫持到拘留所，后送入抚顺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晚，下班回家的黄玉萍突遭绑架并抄家，其不修炼的丈夫也被打得掉了门牙、犯了心脏病拘留五天；黄玉萍被绑架到派出所，身上仅有的一千元被侯姓警察搜走，后又被送到大沙沟看守所，遭警察王兴传的暴力殴打。十五天后黄玉萍被劫持到抚顺罗台山庄洗脑班迫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原县南口前镇爆发特大洪灾。曾在南口前镇居住多年的黄玉萍与几位法轮功学员连续五次带着自购的食品、衣物去灾区发给受灾的村民，在八月二十三日最后一次送物资时被当地警察绑架，非法关押了一个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清原县检察院还利用此事给黄玉萍的儿子打电话，让黄玉萍去检察院，企图还要迫害她。

**6.被送精神病院迫害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更多案例及详情）**

1. **丁丽娟，女，草市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一次、拘留两次、精神病院一次、罚款4000元。**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开始，丁丽娟先是被劫持到镇政府办的洗脑班迫害，后又被送到清原大沙沟拘留所非法关押。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丁丽娟被清原县大沙沟拘留所非法关押三十五天，后送到抚顺精神病院迫害。

二零零零年九月，丁丽娟又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办的洗脑班，丁丽娟的丈夫被逼交给杨显军四千元罚款，后转到清原公安局阮力手里。

1. **李艳芬，女，清原县草市镇法轮功学员，送精神病院一次、被非法拘留一次、劳教一次、勒索一万六千四百一十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艳芬去北京证实法。在沈阳被警察劫持回清原，在一个大车库遭洗脑迫害。次日被劫持到草市镇政府办的洗脑班拘禁七天。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李艳芬去北京证实法，被清原县公安局的警察王维先、王振山劫持回清原大沙沟拘留所，非法关押四十来天，其家人去接她时又被勒索了七千元，四百一十元看守所伙食费。次日清原“六一零”人员称必须有抚顺精神病院的手续才能放人，又将李艳芬送到抚顺精神病院，五天花费一千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草市镇政府以李艳芬违反了清原“621”文件为名再次勒索其三千元。为了逼迫李艳芬放弃对法轮功的修炼，还被罚款五千元钱，由邻居朱爱民和其爱人贾永山送到清原县公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李艳芬被送到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李艳芬又一次被送到清原大沙沟拘留所非法关押。五月九日，李艳芬被送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三年。李艳芬共被勒索去一万六千四百一十元。

**3**)**邱丽，清原县法轮功学员，送抚顺精神病院一次**

多次遭非法关押，两次被非法劳教，前后被无理罚款累计万余元。在被非法关在马三家劳教所期间，她遭受了种种非人的折磨。一次为让她妥协，清原县公安局竟然下令将她劫持入精神病院（抚顺第五医院）关押十天。并向家属勒索五千元作为送精神病院的“保证金”。邱丽多次被迫害，家人承受巨大的精神打击和经济上压力。

**4**) **韩桂萍，女，清原县法轮功学员，被送精神病院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受迫害后，韩桂萍为大法说句公道话，就被不法人员关进抚顺精神病院（抚顺第五医院）迫害。

**5**) **张守慧，女，清原县南口前法轮功学员，被送精神病院迫害**

二零零一年，清原县公安局将她劫持入精神病院（抚顺第五医院）关押。

**6）张桂萍，清原县土口子乡荒地村法轮功学员，被送长春农安精神病院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张桂萍家被乡政府以及派出所人员二十四小时监视。七月二十四日，乡政府开始“办死班”，经常到张桂萍家骚扰。为了争取合法权益，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七日，张桂萍进京上访，在开原县火车站遭绑架、劫持回清原县公安局，又被送到清原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一百天，遭罚款三千五百元，以及被送到长春市农安精神病院关押三天。张桂萍精神受到巨大伤害。

1. **高风华，女，清原县湾甸子林场职工，开除公职，被送抚顺精神病院迫害、勒索一万四千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因为到清原县政府上访，被湾甸林场强行勒索几百元，由林场计财科收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被湾甸派出所绑架，非法关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被迫害三个多月。参与迫害的人员有：杨忠民、庄严、武来义、滕贵斌。家人被县610勒索一万元钱。还以精神病的名义送到抚顺精神病院（第五医院），迫害六天才回家。

1. **萱桂芝，女，红透山法轮功学员**

这些年，宣桂珍被关精神病院有：辽宁抚顺精神病院、抚顺新宾县精神病院、天津精神病院、北京西郊精神病院、开原精神病院。被关过北京西城看守所、东城看守所、朝阳区看守所、燕山看守所、房山看守所、上访去过德国驻京办事处、联合国驻京办事处。非法关押期间宣桂珍曾绝食抵制迫害，她要用生命全部证实法轮大法的伟大。

1. **迫害善良　恶报如影随形（更多案例及详情）**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人员是真正的受害者。法轮功学员都是为别人好，不想看到因此遭恶报的结果，希望公检法等人员能引以为戒停止迫害，选择好的未来。

**1、金辉：诬陷法轮功　原清原县县长金辉遭报被判刑**

金辉，男，1962年9月出生，金辉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下派到清原县。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底任清原县县长。据大陆消息：辽宁省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金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二零二一年已经被判刑。这是金辉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遭到的报应。

**金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事实，仅举一例：**

事情大概的经过是这样的：原名为抚顺市红透山矿（现名为：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宅进行了棚户区改造，新区即红山新区。时任清原县县长的金辉主管红透山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三千三百多户居民签了合同。应该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建成交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有七十六栋楼房的新区建成后，由于楼房质量极差，被称为“豆腐渣”工程，三千多户动迁户拒绝迁入新区居住，住户的代表去县政府上访，要求希望给予解决楼房质量问题，住户代表和政府双方经过多次协商，没有结果。住户大批人员要上访，映所建住宅楼的质量问题，被清原县政府阻拦。最后导致了这场堵塞铁路的事件。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有300多人去坐在铁路上，用人墙堵住铁路，不让列车通过，当天沈吉铁路整整被堵了五个多小时，没有一辆火车通过。此事，惊动了抚顺市和辽宁省公安厅，派来大批警察到现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堵铁路事件发生的当天，抚顺市领导到现场来观看时，当时在场的清原县长金辉大声的对市长等人说：“这些人是法轮功闹事，想推卸责任。”金辉身为清原县长张嘴说谎话，嫁祸于法轮功，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听说事情过后清原县上报处理结果也是说“法轮功闹事。”铁道部接到的处理结果也是应该这样的，这完全不是事实，当年金辉信口雌黄所所是“法轮功闹事”，以县长职务的权利嫁祸于法轮功的。却招来了金辉的恶报的可悲下场，这也验证了“善恶有报”的天理。

**2、解军红 嫁祸法轮功　清原县原县委书记解军红遭恶报**

解军红，男，二零一二年前后，曾任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委书记。在任清原县委书记的两年期间，曾参与迫害法轮功，二零一五年遭恶报，被免职，移交司法机关，后被判刑。实际上是因为解军红迫害法轮功而招来的恶报。

**例一：嫁祸于法轮功**

事件经过如上所述，时任清原县委书记的解军红及时任县长金辉为了推卸罪责，把这一堵铁路事件嫁祸于法轮功，把参与围堵铁路的300多居民说是法轮功修炼者，并将处理结果材料上报到铁路及省市有关部门。造成极坏的影响。

解军红和县长金辉想推卸他们自己的罪责，却嫁祸于法轮功。最终解军红、金辉都招来恶报。都被判刑。

**例二：郑洪英老人分享炼功受益经历 再遭中共诬判四年**

抚顺市清原县南口前镇耿家堡法轮功学员郑洪英老人，被清原县法院秘密非法判刑四年。

**例三：辽宁抚顺清原电视台播报用金钱“奖励”人犯罪**

清原县广播电视台在电视上（新闻节目之后）播放清原县政法委的公告，对举报（诬陷）法轮功修炼者的人奖励500元。

**3、清原县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宫国臣遭恶报被判刑**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宫国臣，二零一九年被双开，并移交司法机关，二零二零年被判刑。实际是宫国臣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早来的恶报。

宫国臣在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任职期间，据不完全统计，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清原县有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清原县检察院非法批捕、起诉，被非法判刑入狱遭残酷迫害。

**4、夏家堡派出所所长肖成伟遭恶报**

肖成伟，原任清原县夏家堡镇派出所所长。多次参与迫害当地的大法弟子。七年前，肖成伟遭恶报，出车祸，躺在床上七年了，连家人都不认识了。 失去了生命时还不到五十岁。

**5、雷秀才，清原县构乃甸乡园派出所所长遭恶报**

死心塌地追随江氏集团，多次非法抓捕、骚扰本乡大法弟子，逼迫大法弟子写“不炼功的保证书”、抄家、罚款，把多名大法弟子非法送进拘留所、教养院进行迫害，就连七八十岁的老人都不放过，强行绑架送进大沙沟看守所。

构乃甸乡法轮功学员王乐有夫妻双双被绑架到抚顺劳教所，家中只有小孩子在家，时任乡派出所所长雷秀才领一帮人把大法弟子王乐有的家洗劫一空，家具、口粮、化肥、种子、耕牛、猪、就连几只下蛋的小鸡也给抓走了，王乐有被绑架送进教养院。当地老百姓都气愤地说：他们比过去的土匪都“黑”“狠”。

二零零四年大年初一，原本健壮的雷秀才突发脑溢血暴病死亡，知情的群众都说：这是迫害法轮功遭了恶报。

**6、不听善言　三十八岁的侯绍伟患脑瘤死亡**

清原县清原镇派出所副所长侯绍伟，男，曾经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现遭恶报，得脑瘤一年后二零零九年死亡，年仅三十八岁。

侯绍伟多次参与迫害清原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给他讲过真相，奉劝他不要迫害善良的民众，那样会遭恶报。他不但不听反而说：“我迫害你们了，也没怎么样啊。” 不久侯绍伟就得脑瘤二零零九年死亡。

# 7、清原县法院11名法官遭恶报被审查

抚顺市清原法院副院长张永义、林克俊王维先及担任各法庭庭长的谭希宏、喻秀文、刘俊杰、高维、赵居昆、尤宏伟、刘相军等11名法官在被带走调查，有的被判刑。

这些法官表面原因是因为遭到民众的举报，但实质上，是因为卖力[迫害](file:///\\mh\glossary.html#37)[法轮功](file:///\\mh\glossary.html#1)遭到的恶报。

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清原县法院配合政法委、610邪恶部门参与迫害法轮功，冤判大法弟子，导致这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监狱遭受残忍的酷刑迫害，有的被监狱迫害致死。给法轮功学员及他们的家属、亲朋造成巨大伤害，特别是对孩子的身心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

**隅秀文、刘俊杰等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直接责任人**

案例一：清原南口前镇村民郑洪英老人，在二零一一年被秘密判刑四年，当时清原法院庭长隅秀文、非法庭审厅长刘俊杰等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直接责任人。

当时法院副院长张永义、王维先、高维等（注：抚顺市清原县法院有十一名法官被调查，其中这三名副院长全部涉案）、庭长隅（音）秀文、办案人员刘俊杰对郑洪英的诬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副院长张永义、王维先、高维等都是“合议庭”成员。

**副院长为升官搞迫害**

**原副院长林克俊，九九年七·二零时任清原县英额门镇镇长，三十四岁的他**为了升官，积极执行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指令，疯狂迫害英额门镇的法轮功学员。

案例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初期，林克俊英额门镇有近四十名法轮功学员，中共镇政府采取各种手段迫害，把各村的法轮功学员集中到镇里办班，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每人勒索一千元。对不放弃修炼的法轮功学员不让睡觉、用粗木棒子暴打法轮功学员，其中殴打刘青山时棒子都打断了。法轮功学员刘明才、刘广艳、潘老师、陈老师等等都被迫害过，有的法轮功学员被迫流离失所。许多法轮功学员被逼迫不敢修炼了。

林克俊部署把迫害法轮功的指令下达到村里，不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还要求村干部收缴法轮功学员的大法书籍，然后带人到各村把收上来的书收走。张家堡村原来有十多个法轮功学员，他们都被逼迫交出大法书。

林克俊经常带人到各村、检查督促村干部对本村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情况，用邪党的话讲就是“落到实处”，甚至带领镇干部到法轮功学员家里逼迫放弃修炼。

**8、李纪深，参与迫害法轮功不但害己还祸及家人**

李纪深原在清原县大苏河乡政府工作。九九年七二零，中共诬陷诽谤大法。他积极参与，几乎天天监视、跟踪身边的法轮功学员，他的儿子也在“帮忙”，然后向上面打小报告，时常嘲笑挖苦大法弟子。儿子叫小胖，准备在99年9月份结婚。家具已买好，新房也装修完，一切都准备就绪。

就在9月上旬的一天，小胖对象叫小胖骑摩托车到县接她，走在半路上，小胖和一个骑自行车的撞上了，骑自行车的是个60多岁的老头，啥事没有。可小胖才20多岁，当晚8点多死在医院。

事后，李不知悔改，继续作恶，依旧跟踪法轮功学员。2000年1月份，把原准备给儿子结婚用的猪杀了。烧开一锅烫猪用的水，他的脚不知怎么先进锅了，之后好长时间不能下地。转过年，他媳妇突发脑出血死于家中。

不到三年时间他家死了两口人。“善恶有报”这个天理，无论人信，还是不信，从古到今却一直在兑现着。不知至今还在死心塌地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引以为戒，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9、陈贵生，原清原县城建局长陈贵生迫害大法弟子　遭报被收审**

一九九九年，陈贵生任清原县卫生局长期间，迫害本单位的大法弟子，扣留大法弟子的工资四万元，给大法弟子办洗脑班，晚上让大法弟子住在条件恶劣的地方。公安局要对大法弟子非法罚款，陈贵生就扣留大法弟子的工资交到公安局，把大法弟子调离原单位。二零零八年，被检察部门收审，被判刑。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遭了恶报

**10、孙仁义原清原县原来的旅游局局长，恶报中死亡**

孙仁义在任科协主席期间，紧跟邪党迫害大法，跟随邪党攻击大法，曾带着被迫“转化”后的法轮功学员到各个乡镇演讲，毒害世人。孙仁义还在电视上攻击《转法轮》中的某些词，当时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因此，二零零六年底，孙仁义遭恶报，被医院确诊为肺癌，并且是晚期，不能手术，二零零七年正月死亡。

**四、起诉元凶**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清原县有877名世人实名举报江泽民，10425人匿名举报江泽民，要求依法追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将其送上历史的审判台。

诉江是天意使然，民心所向，诉江大潮气势洪大，得到世界各地的支持，澳大利亚资深律师杜博乐先生（Robert Dubler SC）表示：中国人民就是应该在自己的国家控告江泽民，任何人不可凌驾于法律之上。发生和掀起的控江大潮都是正常的反应，真是难能可贵。这是非常可喜的一步。

江泽民虽然死了，但是他的罪恶，终将会在正义的法庭上得到公正的审判！

**五、后语**

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修炼真、善、忍宇宙特性，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道德水准，从而达到身心净化。法轮功不但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还对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有着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二十三年了，这场迫害还在延续。这些迫害案例足以让人认清中共的邪教本性。善与恶拷问着每个人的良知，选择什么都是自己做主，好在苍天有眼，善恶有报的天理尽在彰显。

尽管中共几十年如一日地用谎言为自己粉饰，但却抹不去它的滔天罪恶。上天不会允许中共的暴政在这片土地上继续肆虐，等待它的就是天谴――天灭中共的结局，天怒之下，必有天惩。

目前的大瘟疫已经是在清理恶人了，珍惜现在的机会。神不会无休止的等待。所有还在观望、等待的中国人，赶快清醒，顺天意而行，抛弃中共，远离邪恶，声明三退，在天灭中共之际，免遭厄运。

湛湛青天不可欺，未曾举意已先知。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在千载不遇的大法弘传之时，每个人的善恶表现，都被上天一点一滴地记录着，善待大法，守住自己的良知，就是在给自己造福。